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14日至2024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7742056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0日

商 标

元力甘甘

申 请 人 北京速博士行为医学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院6号楼五层5463号

代理机构 北京致远诚铭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能量饮料；软饮料；富含蛋白质的运动饮料；无酒精饮料；水（饮料）；蔬菜汁（饮料）；果汁；植物饮料；啤酒；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